

# 中华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 地方财政补贴性沙糖桔收入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沙糖桔种植的沙糖桔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沙糖桔，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沙糖桔”）：

- （一）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和规范要求；
- （二）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
- （三）是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四）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栽培管理或被保险人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
- （五）定植成活满 3 年以上且生长、管理正常；
- （六）种植地块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沙糖桔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沙糖桔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种植的保险沙糖桔的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产量降低减收：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酸雨、内涝、风灾、旱灾、雹灾、冻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崖崩、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3. 病虫害及野生动物毁损。

(二) 市场价格下跌减收: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集中上市期内, 保险沙糖桔的市场价格下跌。

每亩实际收入(元/亩)=每亩实际产量(公斤/亩)×每公斤实际价格(元/公斤)

每亩实际产量由当地发改部门、农业部门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勘测, 并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确认。

每公斤实际价格是指在保险沙糖桔集中上市期内当地约定收购站(点)各个采集价格日每公斤沙糖桔收购价的算术平均值。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

(四)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沙糖桔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五) 核污染、水污染、环境污染。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目标收入=每公斤目标价格(元/公斤)×每亩目标产量(公斤/亩)

每公斤目标价格参考永福县每公斤沙糖桔平均成本价、农户销售沙糖桔毛利、市场预期等因素, 或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广西农产品产销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发布的沙糖桔平均价格, 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目标产量参照近三年当地发改部门、农业部门发布的沙糖桔平均亩产, 由保险人、投保人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和集中上市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沙糖桔挂果至结束采摘集中上市销售完毕时止, 具体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集中上市期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若当年气候异常导致沙糖桔集中上市期提前或延后,变更集中上市期经政府部门备案公示后另行调整执行。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核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沙糖桔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沙糖桔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沙糖桔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沙糖桔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对未履行应尽责任部分不予赔付。

**第十九条** 保险沙糖桔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沙糖桔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沙糖桔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沙糖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沙糖桔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沙糖桔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

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酸雨：指 pH 值小于 5.6 的降水（包括雨、雪、雾、露、霜等）。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风灾：本保险合同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旱灾：长期无雨或少雨，使土壤水分不足、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的农业气象灾害。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雪灾：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释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病虫害：特指具有突发性、暴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

（十八）野生动物毁损：特指野生动物在自然行为过程中造成的直接破坏或经济损失。